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有關可能收購一家主要從事電動車電池 相關業務之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能收購須待(其中包括)就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署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會或未必會進行，故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有關可能收購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之代價將予釐定，並會參考將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所載估價。可能收購之代價將以現金、代價股份及／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或以上述任何組合之方式支付。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毋須支付按金。

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進行初步盡職審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會就可能收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規定。

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有效期」）或由買方與賣方互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賣方亦同意（其中包括）其或其聯屬公司將不會於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開始起計之三個月期間（「專享期」）內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任何類似或有關可能收購或任何收購或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或大部份股權之磋商、安排或協議（不論是否附帶條件或受其他方式所規限）或發行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認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或有關目標公司之重大資產（「專享性」）。買方將有權於不遲於專享期屆滿前兩日，以書面通知賣方進一步將專享期延長三個月。

除諒解備忘錄所載之代價組合、專享性、有效期及不可披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可強制執行。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須待（其中包括）就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簽署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會或未必會進行，故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另行作出公告。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電池相關之業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	指	買方自賣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迅利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力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即諒解備忘錄中之賣方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松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松炎先生、劉松雄先生、劉慶喜先生、劉美華女士及鄧紅梅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丘鈞山先生及Pravith Vaewhongs先生。